

# 銀行業徵才公告

南部金融機構徵求台中以北地區分行高階主管  
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

試務行政作業受託辦理單位(含：專區公告、報名程序、報名書面資料收件等)：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上班日)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bank0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告及修訂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0年2月3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2月26日(星期五)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自傳及資格條件 資料郵寄	110年2月26日(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u>110年2月26日以前</u> （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銀行業徵才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b>※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P.2~3。</b>
	書面審查結果	預定 110年3月中旬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徵才銀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徵才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書審未通過者，相關文件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 面試	面試日期	預定 110年3月中下旬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依徵才銀行通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並持具有本人照片之 <b>雙身分證正本</b> 入場應試； <b>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b>
	面試結果	約面試後三週內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徵才銀行個別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報名資格審查、面試甄選皆由徵才銀行自行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註：本公告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需才地區：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選若干名，甄選類別之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需才地區，詳如下表：

甄選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錄取名額
營業單位高階主管	11職等或12職等或13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p> <p>2.銀行工作經驗15年以上，期間曾擔任下列職務擇一：</p> <p>(1)曾擔任銀行分行經理5年以上職務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任職公文、營業事業登記文件或年報等公開資訊)。</p> <p>(2)曾擔任銀行副理5年以上職務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任職公文)。</p> <p>3.需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6條等資格。</p> <p>※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優先面試：</p> <p>1.現任銀行分行經理或副理職務者。</p> <p>2.具有企金授信、消金授信及理財等業務經驗者。</p> <p>3.經管授信業務15年以上者。</p> <p>4.經管全功能外匯業務10年以上者。</p> <p>(須於郵寄資料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一)書面審查</p> <p>郵寄報名資料：</p> <p>(1)文件資料檢核表</p> <p>(2)制式招募履歷表及自傳</p> <p>(3)畢業證明書影本</p> <p>(4)資格及相關專業證照證明影本</p> <p>(5)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6)具備得優先面試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7)其他相關資料</p> <p>※請詳見簡章P.2~3。</p> <p>(二)面試</p>	台中以北地區分行	若干名

### 【請注意】

-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持有畢業證書(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註 2. 有關甄選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含)以前取得**。
-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 註 3. 需才地區為台中以北地區分行，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 註 4. 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終止委任關係。
- 註 5. 經審查符合應試條件者，另行通知甄選事宜；不合格者或經甄選而未錄用者，相關文件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0 年 2 月 3 日(三)10:00 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一)步驟一：

應詳閱本甄選公告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 (二)步驟二：

1. 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 **5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銀行業徵才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並親筆簽名)。其中自傳(500~1,000 字)內容：分行經營管理之經驗(包含經營理念、行銷策略及內部管理等)。

(3)畢業證明書影本。

(4)資格及相關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5)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C 均須檢附)工作

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C. 擔任銀行分行經理或副理 5 年以上職務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任職公文、營業事業登記文件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6) 具備得優先面試資格條件者，請提供下列之一資格工作經驗證明：(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A. 現任銀行分行經理或副理職務證明。

B. 企金授信、消金授信及理財等業務經驗。

C. 經管授信業務 15 年以上。

D. 經管全功能外匯業務 10 年以上。

(7) 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2. 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3.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徵才銀行初審，書面審查結果請待徵才銀行通知，徵才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不合格者或經甄試而未錄用者，相關文件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公告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公告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面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甄選方式：(徵才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預計於 110 年 3 月中旬起陸續通知，不合格者或經甄試而未錄用者，相關文件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面試)：預訂 110 年 3 月中下旬

參加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徵才銀行通知於指定時間及面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一)設台北考區，預訂於 110 年 3 月中下旬起面試，徵才銀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面試委員將依下列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分行經營理念與能力綜合陳述(50%)。
- 2.行銷策略與人際關係(20%)。
- 3.溝通表達能力(20%)。
- 4.儀態(10%)。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2.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
- 3.第一階段成績與第二階段成績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結果約於面試後三週內由徵才銀行書面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將由徵才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服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徵才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一)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二)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終止委任關係。

(三)經審查符合應試條件者，另行通知甄試事宜；不合格者或經甄試而未錄用者，相關文件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學位證書正本。
3	依學歷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4	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6	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8	依徵才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為期能與經理人的職責、報酬、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權利義務關係，建立於平等互惠、誠實信用，簽署委任經理人契約書，以書面明定之。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委任契約：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 陸、待遇與福利

### 一、進用職等條件，擬敘職等職級及薪資待遇:

類別	職等職級	本薪(不含主管加給)
經理級	11~13 職等	72,060 元~118,740 元

### 二、其他福利:

- (一)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
- (二)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
- (三)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 (四)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
- (五)優惠存、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滿一年後始得辦理)。

上開其他福利均為銀行現況，徵才銀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之。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此項徵才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徵才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公告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公告簡章之各項內容；本公告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徵才銀行防疫措施辦理，徵才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時程之權力。**